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

以资抵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粤经天律证字HT（2006）第 005号

中国·深圳

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5楼

电话：（0755）82910926

传真：（0755）82910422—258

目 录

一、参与本次项目有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4
1、贵公司的主体资格	4
2、风华集团的主体资格	5
3、肇庆市电子元件三厂的主体资格	6
4、肇庆市正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项目中有关各方拟用于抵债资产的合法有效性	7
三、本次项目所获得的授权与批准	13
四、《以资抵债合同》的法律效力	14
五、结论性意见	15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1902941000648（换）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依法具有从事法律业务的主体资格。

根据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之约定，本所作为贵公司本次拟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风华集团”）进行以资抵债项目（下称“本次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贵公司本次项目所涉相关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据此，本所特委派其合伙人霍庭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具体负责并完成贵公司之委托事宜。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下称《担保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基于对该等规定和要求的理解，为贵公司本次项目出具编号为粤经天津证字HT（2006）第005号《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以资抵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是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客观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并基于对该等规定和要求的理解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贵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与保证，已将其本次项目有关的情况向本所及本所律师充分披露，其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客观的和完整的，并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有关文件和资料之原件与复印件、正本与副本相一致。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贵公司本次项目及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律师仅就贵公司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参与本次项目的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发表意见，于本《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中需要引用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涉及到上述专业报告内容的，本所律师均依赖于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但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或承诺。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项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贵公司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6、本所及本所律师均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文件之一，随同贵公司本次项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其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

神，在对贵公司提供的与其本次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参与本次项目有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贵公司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贵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84 年 6 月 15 日的广东肇庆风华电子厂（下称“电子厂”）。1994 年 3 月 8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体改（1994）30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并依据当时生效及适用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电子厂整体改制成为定向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 3 月 23 日，贵公司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广东省工商局”）核准依法设立。贵公司现注册资本为 530,331,000.00 元人民币，其住所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内，其法定代表人为梁力平董事长。其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高新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按粤外经贸进字[1999]381 号文经营）。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核查，贵公司现持有的广东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000100127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05年年度检验，目前正处于有效存续状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具备参与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2、风华集团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风华集团是于1996年5月20日经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政府以肇府函（1996）47号文《关于同意组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并于1996年12月28日经广东省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肇庆市工商局”）依法核准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亿元人民币，其住所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内，法定代表人为梁力平董事长。其经营范围为：生产、研究、开发、销售各种类型的高科技微电子基础元器件及相关配套件、各种电子材料和电子整机仪器及智能系统；各种高新技术的转让和咨询服务。投资、参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核查，风华集团现持有的肇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201100210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05年年度检验，目前正处于有效存续状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风华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具备参与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3、肇庆市电子元件三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肇庆市电子元件三厂（下称“元件三厂”）原名称为肇庆电子元件三厂。根据肇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肇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肇庆市工业委员会肇国资（2001）10号文《关于将肇庆电子元件三厂授权肇庆风华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的请示》和肇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肇国资办（2001）3号文《关于同意肇庆电子元件三厂授权肇庆风华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的批复》，同意以增加肇庆风华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风华发展”）国家资本金并相应增加风华集团国家资本金的方式，将元件三厂授权风华发展经营管理。注册资本为94万元人民币，其住所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建设二路，法定代表人为甘汝满，其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电子元件、电器产品。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元件三厂现持有的肇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201100143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05年年度检验，目前正处于有效存续状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件三厂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具备参与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4、肇庆市正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肇庆市正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下称“正华公司”）是由原肇庆市电子仪器厂改组并于1998年5月28日经肇庆市工商局依法核准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50万元人民币，其中：风华集团出资4004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98.86%；风华集团职工工会法人出资46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1.14%。其住所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黄岗镇东大门工业城110号，法定代表人为梁力平董事长。其经营范围为：制造及销售电子仪器、电子元件、家用电器等电子产品。该公司为风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正华公司现持有的肇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201100084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05年年度检验，目前正处于有效存续状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华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具备参与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项目中有关各方拟用于抵债资产的合法有效性

1、风华集团本次拟用于抵债资产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风华集团董事会于2006年5月30日作出的《广东风华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下称《董事会决议》），风华集团本次拟以其所属并经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评估公司”）依法评估价值为6,082.34万元人民币、建筑面积为22,641.78平方米、位于肇庆市风华

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内的2号生产大楼（下称“厂房”），作价以抵偿其部分非经营性占用贵公司的资金。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核查，风华集团现持有肇庆市人民政府核发的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0578935号《房地产权证》，并对该《房地产权证》项下的上述厂房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风华集团对上述厂房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本次其拟以该厂房作价抵偿其部分非经营性占用贵公司资金的处置行为合法有效。

2、元件三厂拟用以抵债资产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元件三厂于2006年6月1日作出的《肇庆市电子元件三厂决定》（下称《决定》）及同日元件三厂向贵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元件三厂拟以其所属并经评估公司依法评估价值为335.20万元人民币的房产（建筑面积为合计为5,930.12平方米）和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8,594.0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作价，代为风华集团偿还其部分非经营性占用贵公司的资金，其中：房产的评估价值为128.00万元人民币；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207.20万元人民币。其具体明细如下：

（1）房产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元件三厂对下列图表中所列示的房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2005年6月28日，贵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下称“建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05年肇外抵字第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元件三厂以下列房产为贵公司向建行贷款提供担保（抵押），目前该《最高额抵押合同》尚在履行中。为支持并配合贵公司本次项目，建行已于2006

年6月22日向元件三厂出具书面《同意函》，同意元件三厂用下列房产作为风华集团清欠贵公司占用资金的资产。

序号	权属证书及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1	粤房地证字第C3364657号	1幢机一车间	1970年12月	532.08
2	粤房地证字第C3365729号	2幢机二车间	1970年12月	532.80
3	粤房地证字第C3365731号	3幢机注塑车间	1972年6月	233.60
4	粤房地证字第C3365732号	4幢机加工车间	1968年12月	215.87
5	粤房地证字第C3365728号	5幢维修车间	1968年12月	215.87
6	粤房地证字第C3364656号	6幢抛光打料车间	1981年6月	421.07
7	粤房地证字第C3364655号	7幢饭堂	1975年12月	108.12
8	粤房地证字第C3365256号	8幢职工宿舍	1973年6月	334.40
9	粤房地证字第C3365730号	9幢旧仓库	1972年6月	448.91
10	粤房地证字第C3364659号	10幢质检电工室	1972年6月	111.25
11	粤房地证字第C3364658号	11幢传达室	1970年12月	42.12
12	粤房地证字第C3364654号	12幢模具室	1970年12月	122.39
13	粤房地证字第C3365727号	13幢电子仓库	1985年8月	1,214.52

14	粤房地证字第C3365257号	14幢装配楼	1984年8月	1,397.12
	合计			5,930.1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件三厂对上述房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本次拟以其上述房产作价代为风华集团偿还其部分非经营性占用贵公司的资金，已获得其抵押权人建行的书面同意，其处置行为合法有效。

（2）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元件三厂现持有原肇庆市国土局（现已更名为肇庆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证号为 0062037 号《土地使用证》，并对该《土地使用证》项下宗地总面积为 9,497.50 平方米（包括工业用地及宅基地两部分，其中：工业用地面积为 8,594.00 平方米；宅基地面积为 903.50 平方米）位于肇庆市建设二路 80 号的宗地拥有使用权。其本次拟作价并代为风华集团偿还其部分非经营性占用贵公司资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仅限于经评估公司依法评估价值为 207.20 万元人民币、面积为 8,594.0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又经核查，该《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来源为行政划拨。据此，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行政划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在未依法补交地价款及以有偿出让方式获得其使用权以前，不得处分该行政划拨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元件三厂对该宗地在未依法补交地价款及以有偿出让方式获得其使用权之前，不得处置该宗地的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使用权作价代为风华集团偿还其部分非经营性占用贵公司资金的处置行为。

3、正华公司拟用于抵债资产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正华公司股东会于2006年6月1日作出的《肇庆市正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下称《决议》）及同日正华公司向贵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正华公司拟以其所属并经评估公司依法评估价值为1,182.20万元人民币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11,214.15平方米）和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0,213.0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作价，代为风华集团偿还其部分非经营性占用贵公司的资金，其中：房产的评估价值为931.67万元人民币；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250.89万元人民币。其具体明细如下：

（1）房产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正华公司对下列图表中所列示的房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2005年6月24日，贵公司与建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05年肇外抵字第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正华公司以下列房产为贵公司向建行贷款提供担保（抵押），目前该《最高额抵押合同》尚在履行中。为支持并配合贵公司本次项目，建行已于2006年6月22日向正华公司出具书面《同意函》，同意正华公司用下列房产作为风华集团清欠贵公司占用资金的资产。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1	粤房地证字第C2605266号	办公楼	1995年12月	2,521.11
2	粤房地证字第C2605267号	宿舍楼	1995年12月	2,132.77
3	粤房地证字第C2627890号	车间综合楼	1995年6月	3,399.57
4	粤房地证字第C2565462号	装配车间	1995年6月	2,826.97
5	粤房地证字第C2627891号	发电房	1995年12月	248.73

6		传达室	1995年12月	24.00
7		车库	1998年12月	20.00
8		丙酮仓库	2004年12月	41.00
9	合计			11,214.1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华公司对上述房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本次拟以其上述房产作价代为风华集团偿还其部分非经营性占用贵公司的资金，已获得其抵押权人建行的书面同意，其处置行为合法有效。

（2）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正华公司现持有肇庆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证号为肇国用（2003）第001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对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宗地面积为10,213平方米位于肇庆市端州一路工业城110区的宗地拥有使用权。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终止日期为2044年7月11日。又经核查，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来源为有偿出让。2005年6月24日，贵公司与建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05年肇外抵字第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正华公司以其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贵公司向建行贷款提供担保（抵押），目前该《最高额抵押合同》尚在履行中。为支持并配合贵公司本次项目，建行已于2006年6月22日向正华公司出具书面《同意函》，同意正华公司用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风华集团清欠贵公司占用资金的资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华公司对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拥有合法有效的使用权，本次拟以其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代为风华集团偿还其部分非经营性占用贵公司的资金，已获得其抵押权人建行的书面同意，其处置行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项目所获得的授权与批准

经核查：本次项目已获得了如下授权与批准：

1、2006年2月21日，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肇庆市国资委”）在其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肇国资（2006）8号《关于解决风华集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的意见》中承诺，在风华集团偿债的有关资产、股权经审计后具体数额若有不足的情况下，将进一步调动其他有效资源予以补足，确保贵公司能在股改完成后6个月内解决风华集团资金占用问题。

2、2006年5月28日，贵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贵公司本次项目出具了编号为中勤信资评报字（2006）第B036号《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市电子元件三厂及肇庆市正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评估报告书》（下称《资产评估报告书》）。

3、风华集团董事会于2006年5月30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以其所属的部分资产作价偿还其部分非经营性占用贵公司的资金。

4、2006年6月1日，正华公司、风华集团和元件三厂获得肇庆市国资委出具的备案编号分别为2006021号、2006022号和2006023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5、元件三厂于2006年6月1日分别作出《决定》及向贵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函》，同意以其所属的房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代为风华集团偿还其部分非经营性占用贵公司的资金。

6、正华公司股东会于2006年6月1日作出《决议》及向贵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函》，同意以其所属的房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代为风华集团偿还其部分非经营性占用贵公司的资金。

7、贵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6月2日作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风华集团以其所属的部分资产作价偿还其部分非经营性占用贵公司的资金。

8、建行于2006年6月22日分别对元件三厂和正华公司出具书面《同意函》，同意元件三厂和正华公司以其所属的房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风华集团清欠贵公司占用资金的资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本次项目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惟尚需获得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以资抵债合同》的法律效力

经核查：2006年6月5日，贵公司已与风华集团签署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抵债合同书》（下称《以资抵债合同》）。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与风华集团签署的《以资抵债合同》是其双

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惟其生效尚须获得贵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本次项目符合《公司法》、《合同法》、《担保法》、《暂行办法》和《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惟尚需经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霍庭（签字）

2006年6月23日